

本期专报：刘小涛书记、王颺秘书长

领导参阅 专报

第 26 期（总第 77 期）

2023 年 11 月 日

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主办

市管重点新型智库

上海自贸区基本建立制度创新“四大体系”

上海自贸区作为全国首批自贸区，是我国自贸区改革的风向标，建区十年基本建立了制度创新“四大体系”。在此基础上，最近又出台 8 方面 31 条举措，进一步加压，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主动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更好承担国家赋予的重大使命。

上海实践值得苏州自贸片区关注和借鉴。现将有关情况综述如下，供领导参阅。

根据上海出台的新一轮自贸区改革方案，除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实施细则的试点措施或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加快落地的试点措施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将用一年时间，着力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

在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方面，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要制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方案，及时报国家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部分货物，在入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办理进口海关申报时，海关对于企业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如仅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在确认货物原产资格情况下，可给予企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企业不必反复修改、递交申请材料。

在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方面，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申请开展中资金融机构已开展的新金融业务的，在沪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明确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机构性质、许可要求和许可程序，实施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许可，充分给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并进行审慎监管。

在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方面，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家属，可享受

口岸签证办理便利，口岸签证机关将为其办理一次入出境、停留期限 30 日的 S2 字签证。拟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家属，也可享受口岸签证办理便利。

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方面，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主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和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我们调研发现，“十年磨一剑”，上海自贸试验区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和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基础性制度和核心制度创新，基本建立了与国际经贸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与开放型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风险压力测试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政府治理体系、与国家战略要求相适应的改革协同体系。总体上，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实践，打造了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生动样板，一大批制度创新试点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充分发挥了服务全国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国务院先后推出的七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中近一半为上海自贸试验区首创，累计已有三百多项改革经验向全国分层次、分领域进行了复制推广。

一、与国际经贸通行规则相衔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从 190 条缩减至 27 条

十年来，上海自贸区基本建立了与国际经贸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以促进要素资源的跨境自由流动与市场化配置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投资管理、贸易监管，持续增强制度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企业的获得感稳步提升。

完善市场准入管理方式，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已写入《外商投资法》，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经 7 次修改，从 2013 版的 190 条缩减至 2021 版的 27 条。率先开展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试点，将企业名称登记速度从改革前的“一天”提升到“实时”。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已受理企业设立登记超 1 万户次。

强化贸易监管集约集成，首创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并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复制推广。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 RCEP 最优关税查询系统，口岸货物申报和船舶申报 100% 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服务企业数超过 60 万家。口岸通关全面提速降费，口岸通关无纸化率达 98%。

创新生物医药跨境研发监管模式，试点血液制品、微生物等特殊物品入境监管便利化改革，建立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联合监管平台。建立市、区两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并认定“白名单”，目前已有 5 家企业 23 个品种进入“白名单”

试点。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便捷通关业务实现规模化运营。

二、与开放型经济体制相适应，60 个开放领域落地全国首创性项目

十年来，上海自贸区基本建立了与开放型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风险压力测试体系。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为目标，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形成适应经济更加开放要求的系统试点经验。

扩大开放的窗口效应持续显现，在外资公募基金、外资再保险法人机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等 60 个开放领域落地了一批全国首创性项目。同时，在医疗服务、增值电信、国际船舶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演出经纪、旅游服务、外资工程设计等已开放领域，由点及面，引进了一批领军企业，形成集聚效应。

金融开放创新持续深化，本外币一体化运作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进一步拓展，已有 63 家机构直接接入分账核算系统，实现银、证、保全覆盖，累计开立 14 万个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2.8 万亿元。目前，FT 账户体系向海南、广东、天津等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等创新业务试点。

一批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平台平稳运行，“上海金”的国际定价话语权不断增强，原油期货日均交易规模已跃居全球第三，原油期货、20 号胶期货、低硫燃料油期货、铜期权、天然橡胶期权、

黄金期权、铝期权、锌期权等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和业务推出，填补我国金融市场空白，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价格”体系。

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投资运营、贸易物流、跨境资金使用、海外人才通行等便利化综合优势，集聚和培育一批投资管理、销售结算、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等高能级总部机构，总部经济能级不断增强。浦东新区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432 家、外资研发中心突破 250 家，均占全市近一半比重。打造离岸转手买卖先行示范区，上线全国首个直接整合境外数据用以支持贸易真实性审核的辅助信息平台——“离岸通”，离岸转手买卖收支金额约占全市的 90% 以上，基本实现规模化常态化运作。

三、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一业一证”改革 31 个试点行业全部落地

十年来，上海自贸区基本建立了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政府治理体系。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重点，加快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以信息化手段全面促进政府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全面深化简政放权，“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全面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落地，建立跨国家、市、区三级行业许可制度，承接 25 项国家级事权，推进浦东受理系统与国家、市级业务系统对接，31 个试点行业全部落地，已发放 5000 余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探索建立以市场主体诚信为基础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实施范围扩大至 22 个行业。

持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已覆盖浦东 57 个主要行业领域。率先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新机制。

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开设“一业一证”服务专栏，开通统一申办入口，线上线下“一口受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优化线上服务能力，区级所有涉企审批事项已实现 100% 可全程网办，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证照免于提交，电子证照覆盖 100% 政务服务事项，月均证照调用量达到 40 万余次。

全面建立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法治保障体系，在绿色金融、新型研发机构、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出台 18 部浦东新区法规；在商事调解、特色产业园区、存量产业用地等领域发布 17 部管理措施。

四、与国家战略要求相适应，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年来，上海自贸区基本建立了与国家战略要求相适应的改革协同体系。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双自联动”（自贸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平台功能进一步拓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功能进一步夯实，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深化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深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并率先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建设浦东国际人才港，设立国家级移民政策研究基地、实践基地，推动海外

人才工作和通行便利化。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国家级版权服务中心挂牌运行，全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积极服务辐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立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做强联盟服务功能，形成共同推进制度创新的合力。不断拓展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功能，基地构建了覆盖长三角的工作网络，与南京、杭州、合肥等 35 座长三角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19 个基地分中心，持续开展系列特色品牌活动。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启动运营。

持续强化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功能，拓展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一带一路”专区功能，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与认证机构互认，上海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中东分中心、东南亚分中心、东亚分中心相继揭牌，上海自贸试验区国别（地区）中心涵盖 14 个国家和地区，充分发挥进博会溢出效应，复制推广展品入境、展后处置等便利化措施，扩大优质商品进口。

责任编辑：郭书颖 联系电话：18610038942 65519639（传真）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

共印：30 份